

學位分配組

2017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公布統一派位結果

常問問題

問題(1) 「統一派位」結果何時公布？

回答(1) 「統一派位」結果於六月三日(星期六)公布。

問題(2) 家長如何領取統一派位「小一註冊證」？

回答(2) 家長須於六月三日(星期六)或六月四日(星期日)返回遞交「選擇學校表格」的統一派位中心領取「小一註冊證」。統一派位中心開放時間如下：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問題(3) 家長是否需要帶同申請兒童領取「小一註冊證」及需攜帶甚麼文件？

回答(3) 領取「小一註冊證」時，家長不需帶同申請兒童到統一派位中心，但應攜帶「小一入學申請表」或「選擇學校表格」的家長副本以茲證明。

問題(4) 家長應於何時替申請兒童辦理小一註冊手續？

回答(4) 家長須於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七日(星期三)到獲分配學位的學校辦理註冊手續。家長請留意各校辦理註冊的時間：

上午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全日制學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問題(5) 家長是否需要帶同申請兒童前往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回答(5) 家長不需帶同申請兒童前往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問題(6) 家長如未能依指定時間到學校辦理註冊手續，應怎麼辦？

回答(6) 家長可授權親友代辦註冊手續，或事先聯絡學校另作安排。如家長未與獲派學校作特別安排，又沒有在六月六日或七日辦理註冊，會被視作放棄所派學位，學校將不會保留其小一學位。

問題(7) 家長如未能及時為其子女申請參加「統一派位」，而又希望子女在二〇一七年九月入讀小學一年級，應怎麼辦？

回答(7) 家長請帶同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文件，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安排學位。有關詳情，請致電

2832 7700 或 2832 7740 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若於開學後（即 9 月 1 日或以後）才抵港及申請入學，家長則應帶同子女及其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副本及住址證明文件正副本到區域教育服務中心登記，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中心的同事會協助新來港兒童入學。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placement-assistance/about-placement-assistance/faq.html>)

**** 完 ****